

檔 號：P2R 2788
保存年限：25

電
子
公
文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黃麗玲
電 話：(02)77366135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1000033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因公赴歐盟申根國家出差人員保險事宜並溯自99年10月1日實施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0年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21282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因應「歐盟簽證規則」所規定之醫療保險新制規定，在國人赴歐盟未獲免簽證待遇前，有關因公赴歐盟申根地區出差人員於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契約屆滿（100年2月28日）前之投保事宜，同意自99年10月1日起，由各機關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小額採購方式，委託承辦機票旅行社代購新制保險，逕向獲歐洲經貿辦事處審核通過之保險公司，選擇購買符合新制「醫療保險」規格之保險，惟其項目及保額參酌上開綜合保險內容，至少需包括「意外死亡及殘障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00萬元、「意外傷害醫療」140萬元及「海外突發疾病」140萬元等，事畢並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14點規定，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覈實報支。
- 三、至獲免簽證待遇後，為充分保障渠等出差人員權益，在契約屆滿前，同意仍依上開做法繼續辦理。

人
事
室

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（含中部辦公室）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0/03/09
13:26:5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第一層決行

上傳公告系統業經核司
正存查。

100-3-9
人事組員全秀珠

人事室黃正吉
9

秘書長陳

100-3-9
100-3-9

教務主任建良
5.10.09

校長 鍾甲